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8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李程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54,507元,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;(二)81,636元,及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,暨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,計算之違約金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